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關於派付股息之日期  
及  
股份過戶登記信息之  
澄清公佈**

茲提述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刊發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列明，否則本澄清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排字上的無心之失，(i)該公佈中文版第26頁「股息」一節所披露之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將獲派付股息之日期被錯誤描述為2010年5月26日，及(ii)該公佈第27頁「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一節所披露之有關送達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之內容，被錯誤描述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11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i)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1年5月26日**支付予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及(ii)有關送達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正確之披露應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11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毛中吾

香港，2011年4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毛中吾先生、周萬春先生及梁堅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向文波先生、黃建龍先生及吳佳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先生、許亞雄先生及吳育強先生。